

【2018】浙0502民初53号
陶兴明:本院受理原告程小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里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238号
黄根锋、周斌:本院受理原告费玉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238号民事判决书,

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里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009号
周宏峰: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40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1日

区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4号
朱战友:本院受理原告卢汉飞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里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009号
周宏峰: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40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206号

费晓龙:本院受理原告王梅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2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228号
周卫龙:本院受理原告蔡友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52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344号
姚建良:本院受理原告范学妹诉你与姚梅珍追偿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6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里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739号
沈晓斌:本院受理原告沈文毅与被告沈晓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326号
郑花:本院受理原告沈见会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14日10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公告

浙江鸿鑫谷科技有限公司、沈靖杰、韩嫦璐:
根据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曹亚珠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借款人浙江鸿鑫谷科技有限公司和担保人沈靖杰、韩嫦璐的债权及担保权利等项下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该债权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转让给曹亚珠。
特此公告。
曹亚珠
2018年11月1日

债权转让公告

浙江鸿鑫谷科技有限公司、沈靖杰、韩嫦璐:
根据曹亚珠与黄敏刚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曹亚珠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借款人浙江鸿鑫谷科技有限公司和担保人沈靖杰、韩嫦璐的债权及担保权利等项下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该债权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转让给黄敏刚。
特此公告。
曹亚珠
黄敏刚
2018年11月1日

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宁波市鄞州戈扬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01月12日指定浙江金众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因无法联络到债务人法定代表人,管理人未能接管债务人的营业执照、印章等资料。现声明:宁波市鄞州戈扬进出口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53285610H)、印章遗失、作废,特此公告。如有异议请联系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225号月湖金汇大厦8楼浙江金众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黄莉,联系电话:057488124001)
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戈扬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1月1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余姚市泰固真空镀膜塑料涂装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3415.41万元,其中本金2925.00万元,利息490.41万元。债务人位于宁波地区,该债权由梅调芬、吴烨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2983万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另由上虞市舜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抵押物为位于永和镇青峰村牛栏口住国有住宅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1333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5500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2013.85万元,其中本金1500.00万元,利息513.85万元。债务人位于舟山地区,该债权由叶龙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1500万元;由王夏娣以其与叶龙平共同财产在15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另由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抵押物一为位于舟山岱西镇前岸村工业用地,土地面积45236平方米,最高抵押额1500万元;抵押物二为位于舟山岱西镇前岸村2.5万吨船台和1.5万吨船台各一座,最高抵押额507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诸暨市东沃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诸暨市东沃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诸暨市东沃进出口有限公司。诸暨市东沃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6月15日的借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市东沃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

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朱汉岳,电话13600637680

诸暨市东沃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毛贵洪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毛贵洪达成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毛贵洪。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毛贵洪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毛贵洪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毛贵洪
2018年11月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毛贵洪
2018年11月1日

地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企业名称	币种	剩余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5月10日)	剩余债权利息余额(截至2017年5月10日)	担保人	抵质押物
温州	90092015280518	温州市裕新转向装置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99,789.03	437,119.92	浙江永基伟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瑞安市永基伟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毛权东、毛权文	毛权东坐落于塘下镇罗凤塘口村商业街198号;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

2018年5月12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与陆小玲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民生银行已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合法享有的对下表中所列债务人的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转让给了陆小玲。现民生银行依法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
陆小玲作为民生银行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债务人和担保人进行催收,请债务人、担保人或被债务人、担保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通知刊登之日起,向陆小玲履行还款义务和相应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
转让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一层、六至十八层、三十六层
受让方:陆小玲
2018年11月1日

债务人	借据号	债权金额	抵押物	保证人
绍兴腾达印染有限公司	99150000 00044058	截至2018年3月21日,本金34,351,527.43元,利息5,332,166.90元	绍兴腾达印染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寺桥村的工业厂房及土地	绍兴茂盛化纤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汇德隆染化有限公司、绍兴市依江贸易有限公司、严海兴、严调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森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杭州森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SBR-HLZR-115-ZZ-201805,日期:2018年10月1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本金57,007,958.95元及孳息6,074,379.82元一户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杭州森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森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森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森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杭州森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5717123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森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人民币元)	标的债权本金余额计算截止基准日(即2018年9月22日),利息计息至2017年1月20日。具体本息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1	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	应春华、应林福、胡桂红、应春妹、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阳宇工贸有限公司、杭州华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来工贸有限公司	杭州华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山湖街道泉口村无门牌14(1幢整幢)的工业房产,土地证号:临国用(2015)字第01376号;房产证号: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30003881号;最高额抵押5298万元	67732711315025 67732711315027 6773271230201500130 6773271230201500120 6773271230201500148 6773271230201500156 6773271230201500172	57,007,958.95	标的债权本金余额计算截止基准日(即2018年9月22日),利息计息至2017年1月20日。具体本息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9月2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至2017年01月20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